



GSM

CDMA

CDMA

GSM

年報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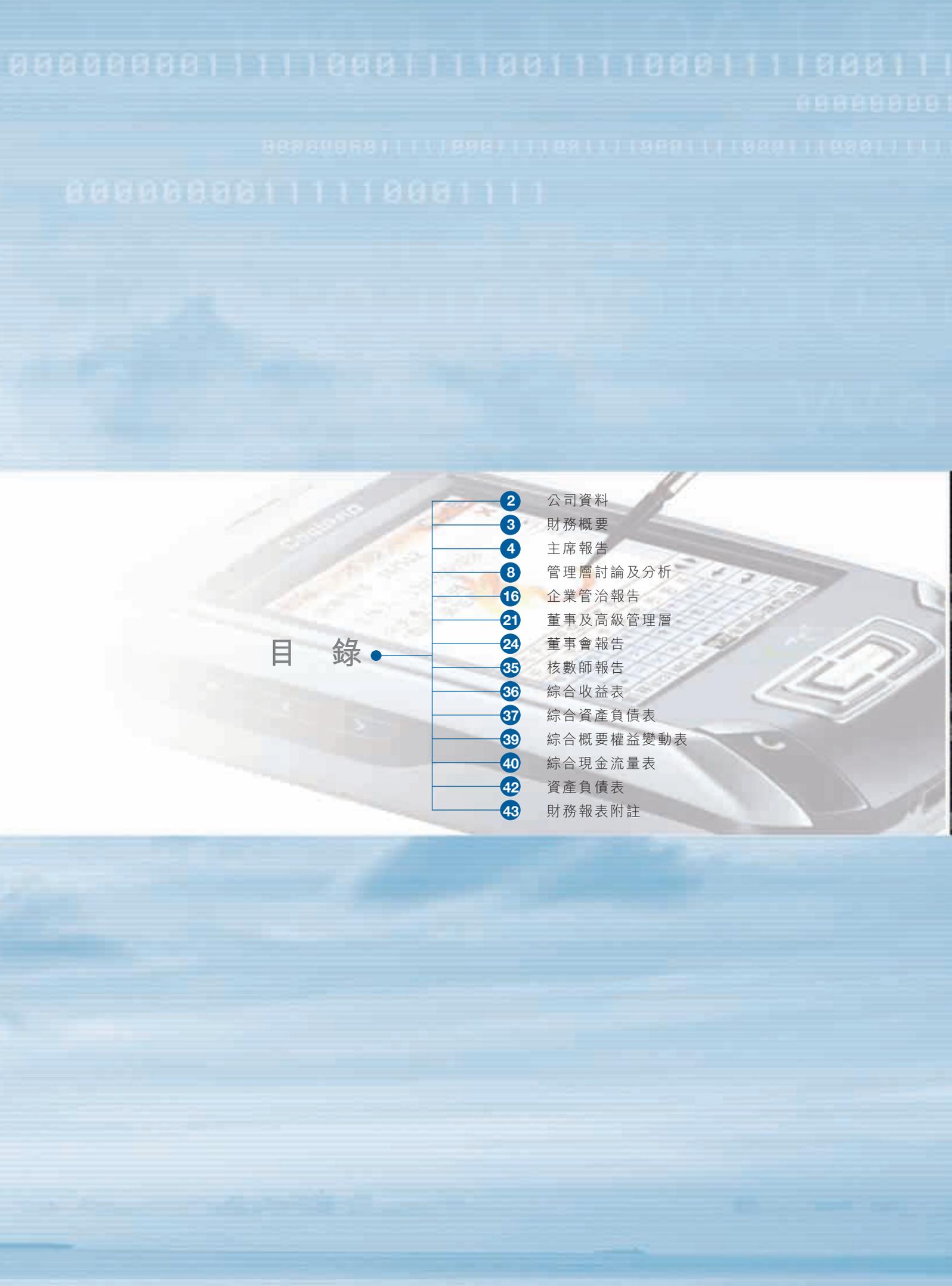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369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0001111
111100011110011110001111000111000111111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110001111110000000000000
0000000011111000111100111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 董事會報告
- 35 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收益表
-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9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資產負債表
- 43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
車公廟工業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網址

www.chinawireless.cn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法定代表

郭德英先生
蔣超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53,995	245,545	151,808	95,243	79,676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39,966	33,005	13,755
稅項	(9,442)	(7,528)	(3,103)	(2,299)	(1,337)
年度溢利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12,418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12,74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64,468	39,485	30,660	26,695	10,011
流動資產	527,554	341,813	145,478	71,126	89,817
流動負債	276,291	165,097	111,016	69,370	83,488
資產淨值	313,696	215,010	95,122	28,451	16,340



主席報告

郭德英
主席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顯著增長。二零零五年回顧年度的總收益為3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2%。來自智能手機的收益由二零零四年175,400,000港元上升86%至二零零五年325,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為12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4.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純利為5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6.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27港元及0.126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獲得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以前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擬派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無線電信市場的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的需求。

為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領導地位，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研究及發展，鞏固其與中國各移動電信營運商的關係，採取開發及推廣度身訂造的智能手機及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策略，擴大其企業客戶基礎，以及發展全新無線數據應用方案。因此，本集團錄得令人鼓舞的回報。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雙模式系列智能手機的研究及開發。繼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獲中國聯通分批訂購的「Coolpad」858雙模式智能手機後，踏入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成功開發「Coolpad」728 GSM-CDMA 雙模式智能手機，兼容兩張分別屬於 GSM 及 CDMA 網絡的 SIM 卡同步操作，為全球首創。「Coolpad」728 GSM-CDMA 雙模式智能手機為本集團取得中國聯通大批訂購。

本集團亦積極開拓企業市場，提供使用自有操作系統的後端系統以至無線智能終端的綜合方案，並且在公安業、航空業、證券業、工商業提供服務方面均取得卓越成績。

本集團的「Coolpad」品牌獲確認為中國無線數據市場的領導者之一，享負盛名。此外，「Coolpad」品牌在全球流動通信市場亦日益受到歡迎。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智能手機的操作系統，包括 Linux 及 Windows CE 的操作系統，以擴展不同應用範疇，從而推出全新智能手機系列以滿足不同客戶及行業的需求。本集團將緊貼並採用最新的3G技術，以加強3G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3G多媒體數據平台以及3G網絡覆蓋的研究及發展。本集團將加強研究及開發 TD-SCDMA 3G智能手機，並將專注 TD-SCDMA-GSM 雙模式智能手機。此外，本集團亦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代號：QCOM)積極合作，研究及開發 CDMA2000 智能手機，及與 Texas Instruments (紐約交易所代號：TXN)合作研發 WCDMA 智能手機。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同時開拓新市場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加強合作夥伴以及擴大行業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與各電信營運商的緊密關係，提供高增值及專門滿足該等營運商所需的產品及服

主席報告

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加強其在國際方面的發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已分別在印度及德國進行測試。透過該等測試，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市場的聲譽。

除與中國聯通緊密合作外，本集團正與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積極合作，以研究及發展 TD-SCDMA-GSM 雙模式智能手機及 TD-SCDMA 的覆蓋系統。預期 TD-SCDMA 覆蓋系統及 TD-SCDMA-GSM 雙模式智能手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賺取營業額。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各股東、客戶以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及辛勤工作，使得本集團能夠取得卓越表現，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並向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郭德英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酷派手写世家

CDMA



酷派858 CDMA
手写双屏，双喜·智慧



酷派858 CDMA CDMA
索然画卷主题，纵横手写天地



酷派519
手写·易·声·俱备



酷派518
商务新貌，尊贵非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收益組合方面，智能手機營業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的92%，二零零四年之相同數據為71%。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44.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75,400,000港元增加86%至325,600,000港元所致。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2%，而二零零四年則為71%。無線覆蓋系統銷售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四的11%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6%，而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貢獻則由二零零四年的4%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2%。本集團終止其他終端產品銷售的原因為本集團的無線終端產品升級及市場及技術發展環境瞬息萬變。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 智能覆蓋系統	22.1	6%	26.7	11%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6.3	2%	9.8	4%
小計	28.4	8%	36.5	15%
無線終端機				
智能手機	325.6	92%	175.4	71%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32.2	13%
單向無線終端機	—	—	1.5	1%
小計	325.6	92%	209.1	85%
總計	354.0		2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零五年增加24.9%至124,100,000港元。毛利率下跌5.4%至二零零五年的35.1%，而二零零四年則為40.5%。毛利率下跌的原因包括(1)毛利率偏高的系統方案收益佔報告期內收益組合的較少部分；(2)於報告期內來自中國聯通的智能手機大額訂單的毛利率偏低。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為5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6.5%。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的17.8%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14.4%，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內：(1)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2)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及(3)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5,900,000港元增加52%至二零零五年的39,400,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加強推廣及廣告活動、市場推廣員工數目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分銷網絡得以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1,800,000港元增加60%至二零零五年的34,900,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智能手機及3G的專業研發人員令研發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7,500,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四年：4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根據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計算）（二零零四年：4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0港元）之辦公室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提供4個配備自有操作系統的新型號智能手機。Coolpad 728 GSM-CDMA 雙模智能手機是全球唯一兼容 GSM 卡及 CDMA 卡同步操作的智能手機。其強勁及創新的功能立即受到市場廣泛注意。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的需求。

二零零五年實為令人鼓舞的一年。「Coolpad」品牌廣受大眾歡迎，在中國智能手機及行業市場以至全球市場均享負盛名。為進一步提升「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及全球多個電訊展銷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提供4個配備自有操作系統的新型號智能手機，包括3個以Linux操作系統為基礎的智能手機及1個以Windows CE操作系統為基礎的型號。成功開發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為本集團帶來鼓勵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兼容兩張分別屬於GSM及CDMA網絡的SIM卡同步操作，為全球首創，成績令人鼓舞。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推出市面時，其強勁的功能受到市場廣泛注意，而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接獲中國聯通訂購150,000部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的大額訂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微軟、高通及德州儀器知名企業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與微軟合作，本集團可提供配備更多以Windows CE平台為基礎的應用功能的新式智能手機。透過與高通及德州儀器合作，本集團則可緊貼3G技術發展的最新趨勢，有助提供以CDMA2000、WCDMA及3G標準的3G智能手機及3G無線資料方案。此外，透過此等合作關係，本集團可減省智能手機產品的生產成本，並能調撥更多資源至產品設計。除上述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積極與大唐電信開發TD-SCDMA 3G標準及TD-SCDMA 3G產品及3G德州儀器方案。

展望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5至6個新智能手機型號，對象為不同客戶及電訊營運商，以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在該5至6個新智手機型號當中，其中4個型號將以2.5G網絡為基礎，而其他則以3G網絡為基礎。預期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將是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提供的主要3G智能手機型號。

除智能手機產品外，隨著中國快將公佈其3G政策愈趨明朗，本集團對其3G覆蓋系統及3G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前景感樂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3G覆蓋系統，以迎合中國電訊營運商的需求。此外，由於3G網絡的無線數據傳輸速度遠高於現時的2.5G網絡，故本集團相信3G無線數據方案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

於二零零六年，除繼續維持與中國聯通的緊密工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的合作。本集團現時與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開發若干產品及方案，並預期來自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營業額會於二零零六年有所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000,000港元預算作策略性投資（因本公司尚未物色到適當投資目標）外，本公司已按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代價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智能手機產品的物料及零件，而約5,500,000港元則用作宣傳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品牌形象以及壯大銷售網絡。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提升良好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向股東提供資料的透明度及披露事項；(iii)提升股東權利及合法權益；及(iv)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提升表現。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應用之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之偏離。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以及計劃，並且提供領導以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適用法規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之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期有七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德英先生(主席)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董事在各自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及行業知識。

據本公司所知，除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此外，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為楊曉女士之母，即郭德英先生之岳母。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現時之規模而言，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可能有損其行政效率，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之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並推動本公司之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3.13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及營運而定期舉行會議。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德英	4/4
蔣超	4/4
非執行董事	
楊曉	4/4
馬德惠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4/4
黃大展博士	4/4
謝維信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目的(其中包括)如下：

- (a) 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提供推薦意見；
- (b) 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因為本公司認為無需要進行有關審閱。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財務資料。除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之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之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所有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陳敬忠先生（主席）	2/2
黃大展博士	2/2
謝維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之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之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財務報表乃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相信有關制度足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因非法使用及處置而造成損失，而交易乃經妥善授權，且已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有關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撇銷）本集團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提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之更替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能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競爭力之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制定政策、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所定標準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

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之費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35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非常注重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之溝通渠道。為改善有關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 www.chinawireless.cn 及聯交所之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一項重大事項，因為其能提供一個機會，讓董事會及其股東進行溝通。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垂詢。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四十一歲，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3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郭先生為計算機網絡及信息安全部的客席教授。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

蔣超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七十五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於西南民族大學電腦科技學系擔任副教授。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之母。

楊曉女士，三十七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文憑，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深圳市運輸局。楊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

馬女士及楊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四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黃博士分別是招商銀行（為中國上市公司）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維信先生，六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現於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擔任教授及校長。

陳敬忠先生，四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在麥道大學 (Murdoch University) 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查爾斯特大學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內部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充足經驗。陳先生現為另一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李旺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具有8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大连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永全先生，四十三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硬件的研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深圳雲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的研發，在發展無線數據通信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無線電通信學系。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中銀集團獎」。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委任為客座教授。

李留群先生，四十三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物流、採購、生產的工作，亦是移動產業部門總經理。李先生在無線電信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國營第七六零廠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研究軟件及測試。李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群女士，三十一歲，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董事會的秘書工作。付女士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之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9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派付上述股息之決議案。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盈利之分配。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7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加強研發能力，包括智能手機及有關行業應用系統之研發，加強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網絡適用之無線覆蓋系統之研發，加強本集團之綜合電信業務平台之研發，將用於第三代無線服務(「3G」)技術之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方案至可兼容3G技術，以及進一步研發無線電信之核心技術；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製造及營銷智能手機；
- 約9,000,000港元用作宣傳整體企業形象，包括用作電視廣告、報章及戶外媒體廣告，以及其他推廣活動；

董事會報告

- 約5,000,000港元用於壯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及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以及為本集團產品及方案之生產與營銷提供資金。

餘下擬用於作為售股章程所述於無線技術公司之策略投資之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因為尚未物色到適合目標。

財務資料概要

按以下附註1所述之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財政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53,995	245,545	151,808	95,243	79,676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39,966	33,005	13,755
稅項	(9,442)	(7,528)	(3,103)	(2,299)	(1,337)
年度溢利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12,418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12,74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22

董事會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4,468	39,485	30,660	26,695	10,011
流動資產	527,554	341,813	175,478	71,126	89,817
流動負債	276,291	165,097	111,016	69,370	83,488
資產淨值	313,696	215,010	95,122	28,451	16,340

* 取材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取材自本公司招股章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配儲備為171,322,000港元，其中9,964,000港元已撥作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186,750,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配儲備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方可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8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7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7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46%。

各董事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33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透過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及2	—	207,792,812	18,000,000	—	207,792,812	50.29
楊曉女士	1	—	207,792,812	—	—	207,792,812	46.28
蔣超先生	3	—	—	—	18,000,000	—	4.01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創立人	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創立的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之權益，彼等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207,792,812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 Barrie Bay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之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 Data Dream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1,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由於郭先生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1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 所持有的 1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以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46.28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控公司權益	207,792,812	46.28
HSBC Inter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	信託人	207,792,812	46.28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39,079,188	—	實益擁有人	39,079,188	8.7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3	39,079,188	—	受控公司權益	39,079,188	8.7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	39,079,188	—	受控公司權益	39,079,188	8.7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3	39,079,188	—	受控公司權益	39,079,188	8.7
JAFCO Co., Ltd	3	39,079,188	—	受控公司權益	39,079,188	8.7
Nomura Holdings, Inc.	3	39,079,188	—	受控公司權益	39,079,188	8.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持有，HSBC Trustee 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3. 該批39,079,188股股份由JATF 持有，該公司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由唯一普通合夥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管理。JAFCO Co., Ltd. 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的44.38%權益。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由 JAFCO Co.,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Co., Ltd. 則由 Nomura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37.1%權益。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及 JAFCO Co., Ltd. 各自被當作於JATF 持有的39,079,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外聘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本集團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4,508,236港元：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僱員合計	34,000,000	3,924,236
業務顧問		
— 商業顧問公司	2,000,000	164,000
— 個人顧問	4,000,000	420,000
	40,000,000	4,508,236

二項式定價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採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利用若干主要決定因素來計算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該等假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預期未來表現資料的多項假設的主觀性質以及不確定因素，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模式本身固有的若干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倘若所使用之變數出現變動，或會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先生、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時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指定水平。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28,15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德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9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就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充分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收益	4	353,995	245,545
銷售成本		(229,880)	(146,137)
毛利		124,115	99,408
其他收益及利潤	4	13,801	2,9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427)	(25,926)
行政開支		(34,909)	(21,758)
其他開支		(283)	(1,447)
融資成本	6	(2,979)	(2,048)
除稅前盈利	5	60,318	51,195
稅項	9	(9,442)	(7,528)
本年度溢利	10	50,876	43,667
股息			
中期		4,000	—
擬派末期	11	9,964	8,000
		13,964	8,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12.66仙	14.26仙
攤薄		12.55仙	14.2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095	32,256
無形資產	14	25,373	7,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468	39,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4,599	28,559
應收貿易賬款	17	110,652	105,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3,419	96,64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	258
應收董事款項	20	201	1,094
已質押存款	21	49,077	2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9,606	80,352
流動資產總額		527,554	341,8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27,263	16,122
應付票據	23	91,360	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4,635	67,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1,716	56,39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06	—
應付董事款項	20	164	100
應繳稅項		21,047	11,350
流動負債總額		276,291	165,097
流動資產淨值		251,263	176,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731	216,2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35	1,1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5	1,191
資產淨值			
		313,696	215,010
股權			
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股本	27	4,490	4,000
儲備	29	299,242	203,010
擬派末期股息	11	9,964	8,000
股權總額			
		313,696	215,010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215,010	95,122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29	5,447	7,940
重估增值所計提的遞延稅款	29	(817)	(1,191)
本年度溢利		50,876	43,667
已付股息		(12,000)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27、29	48,300	86,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1,334)	(16,528)
購股權儲備	29	3,741	—
滙兌波幅儲備	29	4,473	—
年終結餘		313,696	215,010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7。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5	(713)	(87)
融資成本	6	2,979	2,04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5	—	(1,011)
折舊	5	2,863	2,70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4	3,408	—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4	1,771	2,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85	13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	—	56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5	(2,027)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5	3,74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72,425	57,777
存貨增加		(36,040)	(8,9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710)	(3,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755)	(68,24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8	(25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893	(1,09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1,141	(3,4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168	(8,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726	36,94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6	(3,36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4	(1,739)
經營所產生/(耗用)的現金		63,256	(4,349)
已繳稅項		—	(31)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256	(4,38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256	(4,38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3	8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4)	(2,835)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14	(5,616)	(3,520)
新增專利權及特許權	14	(17,543)	—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1	(19,187)	(22,1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41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45,247)	(26,9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7、29	48,300	86,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1,334)	(16,528)
新造銀行貸款		148,006	77,075
償還銀行貸款		(173,955)	(50,381)
已付利息		(2,979)	(2,048)
已付股息		(12,000)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038	94,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2	17,589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207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9,606	80,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9,995	80,352
距原到期不足半年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9,611	26,469
		109,606	80,35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	162,433	71,694
無形資產	14	6,61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9,046	71,694
流動資產			
已質押存款	21	—	2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507	44,432
流動資產總額		8,507	74,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2	361
應付董事款項	20	1,699	1,694
流動負債總額		1,741	2,055
流動資產淨值		6,766	72,267
資產淨值		175,812	143,961
股權			
股本	27	4,490	4,000
儲備	29	161,358	131,961
擬派末期股息	11	9,964	8,000
股權總額		175,812	143,961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大陸無線電信市場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所得稅 — 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 詮釋第21號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外，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等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的入賬。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是將綜合年度溢利扣除因僱員補償支出增加(包括股權增加的行政支出)而產生之3,741,000港元(附註2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 減少每股基本盈利0.93仙
- 減少每股攤薄盈利0.92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期。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期。

根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下列兩項的較早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期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期。

除上文呈列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銷售項目之出售集團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列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費用而撥充資本。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結算日進行適合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的於物業的投資。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或存貨，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限)內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所收購的資產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的進一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的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按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結算日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股本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及補貼

政府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資助或補貼的公平值，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的扣除資產賬面值後之公平值於收益表中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出售的無線系統方案(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除外)一般分兩期付款確認收入。首期付款約佔合同金額40%至80%，一般於客戶安裝及測試後發出初步確認書時確認，而相等於合同金額餘款的第二期付款則一般於客戶試行後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為無線系統方案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期。於保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向客戶發出佔合同金額約5%至10%的保留款額賬單。本集團於客戶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有關保留款額；

- (ii) 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及向電信運營商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的無線終端機，一般於付運產品時確認收入；
- (iii)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的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vi) 政府資助及津貼：接獲有關資助及津貼時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餽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說見附註28。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狀況（「市況」）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Yulong Infotech Inc. (「YII」) 及 Digital Tech Inc. (「DTI」)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收益表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當期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股本中之獨立部分—外滙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就達致有關判斷訂立準則。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又或兼具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所持之其他物業。

部份物業同時具有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之部份及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別售出(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分租)，本集團會獨立將有關部分入賬。如該等部分無法分別售出，則該物業在僅有少部份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會列作投資物業。

作出判斷時會個別考量各項物業，釐定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令物業不能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界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經考慮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元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為4,508,23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入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運營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包括提供現時以個人數位助理形式提供的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辦公室或零售店用作商業用途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即期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28,405	36,465
無線終端機	325,590	209,080
綜合收入	353,995	245,545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12,335	10,944
無線終端機	76,058	53,198
	88,393	64,1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96)	(10,899)
融資成本(淨額)	(2,979)	(2,048)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稅項	(9,442)	(7,528)
年內溢利	50,876	43,66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無線系統方案	50,881	21,344
無線終端機	324,097	201,2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7,044	158,687
資產總值	592,022	381,298
分部負債：		
無線系統方案	8,574	11,820
無線終端機	123,060	71,7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692	82,720
負債總額	278,326	166,288
資本開支：		
無線系統方案	—	184
無線終端機	25,956	5,537
其他	909	634
	26,865	6,355
折舊：		
無線系統方案	544	278
無線終端機	622	876
其他	1,697	1,546
	2,863	2,700
攤銷：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5,179	2,239
其他	—	—
	5,179	2,2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	—
其他	5,447	7,940
	5,447	7,94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在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353,995	245,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租金收入	233	341
銀行利息收入	713	87
政府資助及補貼*	11,191	869
保養收入	1,206	166
雜項收入	458	492
	13,801	2,966
	367,796	248,511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從財務部收取以支持政府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28,534	146,137
折舊	13	2,863	2,70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4	3,408	—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4	1,771	2,239
現年開支		9,915	7,503
		11,686	9,742
經營租賃租金		175	48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027)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	132
核數師酬金		1,500	1,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的薪酬 — 附註7及8)：			
薪金及工資		21,793	19,789
員工福利開支		1,146	1,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3	1,33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741	—
總員工成本		28,153	22,168
淨匯率金額		(227)	—
租金收入		(233)	(341)
銀行利息收入		(713)	(8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 年內專利及特許權以及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979	1,700
應收貼現票據	—	348
	2,979	2,048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20	332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	3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665	350
	885	68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謝維信先生	—	—
黃大展博士	120	13
陳敬忠先生	100	11
	220	24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466	—	—	466
蔣超先生	—	117	—	4	121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
楊曉女士	—	78	—	—	78
	—	661	—	4	66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146	230	—	—	376
蔣超先生	162	116	—	4	282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
楊曉女士	—	—	—	—	—
	308	346	—	4	658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6	5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2
	580	547

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零至1,000,000港元界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自損益表扣除，並包括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9,442	7,528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9,442	7,528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的高科技及於深圳營運的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五年：15%；二零零四年：15%)	9,069	7,67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18	—
無需課稅收入	(1,045)	(1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五年：15.6%； 二零零四年：14.7%)計算之稅項開支	9,442	7,528

10.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7,2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港元)。(附註29)

11.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4,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9,964	8,000
	13,964	8,0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支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876	43,66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745,205	306,301,37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3,616,624	—
	405,361,829	306,301,37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電子儀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137	26,336	16,133	3,059	47,665
轉讓	(2,185)	2,185	—	—	—
添置	—	—	2,797	909	3,706
重估盈餘(附註29)	—	5,447	—	—	5,447
重估撥回	—	(3,448)	—	—	(3,448)
出售	—	—	(351)	(274)	(625)
外匯調整	48	501	363	69	98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21	18,942	3,763	53,726
累計折舊：					
年初	—	3,143	9,578	2,688	15,409
添置	—	1,020	1,716	127	2,863
重估撥回	—	(3,448)	—	—	(3,448)
出售	—	—	(293)	(247)	(540)
外匯調整	—	71	215	61	3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6	11,216	2,629	14,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35	7,726	1,134	39,09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3,193	6,555	371	32,2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電子儀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137	18,396	14,402	3,059	37,994
添置	—	—	2,835	—	2,835
重估盈餘(附註29)	—	7,940	—	—	7,940
出售	—	—	(1,104)	—	(1,10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6,336	16,133	3,059	47,665
累計折舊：					
年初	—	2,196	8,928	2,557	13,681
年內折舊	—	947	1,622	131	2,700
出售撥回	—	—	(972)	—	(9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3	9,578	2,688	15,4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3,193	6,555	371	32,25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16,200	5,474	502	24,3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辦公室大樓位於中國深圳。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估值後，本集團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28,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2,088,000港元)，產生5,4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0,000港元)盈餘。該盈餘指個別資產之重估數額超逾其當時賬面值之數，且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9)。

倘本集團之辦公室大樓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將按約13,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65,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宿舍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龍珠大道桃源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賬面淨值為1,300,000港元並已轉撥至樓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單位，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大樓，並已轉撥至樓宇。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8,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62,000港元)之辦公室大樓均已作出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 及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870	—	9,870
添置	5,616	17,543	23,159
滙兌調整	222	—	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8	17,543	33,251
累計攤銷：			
年初	2,641	—	2,641
年內撥備	1,771	3,408	5,179
滙兌調整	58	—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	3,408	7,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	14,135	25,3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	—	7,22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6,350
添置	3,5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0
累計攤銷：	
年初	402
年內撥備	2,2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 及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添置	7,7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1,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42	26,703
	162,433	71,6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 人民幣 111,588,000元	—	100	中國大陸無線 電信市場之 無線方案及 設備供應商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0,022	17,347
在製品	8,524	6,738
製成品	26,053	4,474
	64,599	28,559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四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的結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3,346	100,264
四至六個月	14,648	4,192
七至十二個月	2,824	3,815
一至兩年	1,180	1,253
兩年以上	1,237	—
	113,235	109,524
撥備	(2,583)	(4,508)
	110,652	105,016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1,667	80,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52	16,455
	193,419	96,644

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就購買原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9.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應付貨倉設施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201	2,183	28
馬德惠女士	—	594	594
楊曉女士	—	472	472
總計	201		1,094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就業務行程授予董事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995	53,883	8,507	44,432
定期存款	58,688	56,359	—	29,890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49,077)	—	—	—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	(29,890)	—	(29,890)
	(49,077)	(29,890)	—	(2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06	80,352	8,507	44,43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共150,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994	5,898
四至六個月	349	3,494
七至十二個月	540	4,968
一年以上	1,380	1,762
	27,263	16,122

23. 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三個月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9,635	64,775	—	—
應計費用	5,000	3,162	42	361
	104,635	67,937	42	361

其他應付賬款的結餘主要指金額為77,000,000港元的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28,832	37,597
無抵押	(b)	—	18,799
		28,832	56,396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c)	2,884	—
		31,716	56,3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28,832,000港元貸款，年息5.22%，以宇龍深圳辦公室大樓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871,000港元。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9,399,000港元貸款，年息5.84%，以宇龍深圳辦公室大樓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762,000港元及2,137,000港元。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
- (2) 28,198,000港元貸款，平均年息4.69%，以本集團之29,890,000港元定期存款作抵押。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附註21)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18,799,000港元貸款，平均年息5.84%，已於一年內償還。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來自：

- (1) 來自 Shenzhen Futi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Bureau 的2,884,000港元乃為支持本集團研發 smartphone 項目。該等貸款乃由負責證實本集團的 smartphone 項目是否合資格申請該等貸款的 Shenzhen High-tech Investment Guarantee Co. 作出擔保。該等貸款乃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1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9)	817
匯兌差額	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9,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90	4,000

於年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9,0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港元獲行使(附註28)，並導致以每股0.7港元發行9,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6,300,000港元。
- (b) 4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1.0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2,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就以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於年內的交易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	40	29,770	29,810
就收購 YII 及 DTI 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18,000,000	180	—	180
資本化發行	278,000,000	2,780	—	2,780
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00,000,000	1,000	65,512	66,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95,282	99,282
已行使的購股權 (a)	9,000,000	90	6,210	6,300
新發行(b)(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40,000,000	400	40,266	40,6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000,000	4,490	141,758	146,248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級別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69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87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 (ii) 涉及5,000,000股份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由二十五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iii) 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日內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股份收市價為0.8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參予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於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緊隨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僱員													
合共一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日授出	—	1,000,000	(1,000,000)	—	—	—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11	1.13	
		7,000,000	(6,000,000)	—	—	1,000,000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26	1.3	
合共一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授出	—	16,000,000	—	—	—	16,000,000	6-06-05	7-06-05至6-06-08	0.7	0.7	—	—	
合共一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授出	—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6-05	28-06-05至27-06-09	0.87	0.87	—	—	
小計	—	34,000,000	(7,000,000)	—	—	27,000,000							
業務諮詢													
業務諮詢公司	—	2,000,000	(2,000,000)	—	—	—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26	1.3	
個別諮詢人	—	4,000,000	—	—	—	4,000,000	6-06-05	7-06-05至6-06-08	0.7	0.7	—	—	
小計	—	6,000,000	(2,000,000)	—	—	4,000,000							
總計	—	40,000,000	(9,000,000)	—	—	31,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對賬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為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的金額。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格乃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價格乃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聯交所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508,236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公平值乃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授出股權的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4,508,236港元，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3.45 – 4.35
預期波幅 (%)	34.5
歷史波幅 (%)	34.5
無風險息口 (%)	2.91 – 3.272
購股權的估計年 (年)	1.5 – 4
行使價 (港元)	0.7 – 0.87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港元)	0.69 – 0.87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的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的9,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9,000,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10,000港元 (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1,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1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23,09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 (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結算日後，合共9,1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9,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91,800港元及股份溢價6,364,800港元 (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1,82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行股份約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和(b)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幅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9,770	390	—	2,214	—	—	62,708	95,082
資本化發行	27	82,040	—	—	—	—	—	—	82,04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6,528)	—	—	—	—	—	—	(16,528)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3	—	—	7,940	—	—	—	—	7,940
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1,191)	—	—	—	—	(1,191)
年內純利		—	—	—	—	—	—	43,667	43,667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	—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5,282	390	6,749	2,214	—	—	98,375	203,010
發行股份	27	47,810	—	—	—	—	—	—	47,81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334)	—	—	—	—	—	—	(1,334)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3	—	—	5,447	—	—	—	—	5,447
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6	—	—	(817)	—	—	—	—	(81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2.2	—	—	—	—	3,741	—	—	3,741
年內純利		—	—	—	—	—	—	50,876	50,876
外匯調整		—	—	—	—	—	4,473	—	4,473
法定儲備		—	—	—	762	—	—	(762)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000)	(4,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9,964)	(9,9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58	390	11,379	2,976	3,741	4,473	134,525	299,24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和(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9,770	44,992	—	—	(3)	74,759
就發行股份將股份							
溢價撥充資本	27	82,040	—	—	—	—	82,04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6,528)	—	—	—	—	(16,52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310)	(310)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82	44,992	—	—	(8,313)	131,961
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費用	27	47,810	—	—	—	—	47,81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334)	—	—	—	—	(1,334)
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	2.2	—	—	3,741	—	—	3,74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7,244)	(7,244)
外匯調整		—	—	—	388	—	388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4,000)	(4,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1	—	—	—	—	(9,964)	(9,9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58	44,992	3,741	388	(29,521)	161,358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在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如期清還。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所釐定將其除稅後盈利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儲備可兌換作增加實繳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為39個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	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128
五年以上	—	—
	132	243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許可證	77,536	—
	77,536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租賃及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	705

附註：

- (a) 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貿易賬款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深圳。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除財務報表內詳述之其他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亦訂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	106	103

附註：

- (i) 年內，宇龍深圳使用深圳太空星有限公司（「太空星」）之貨倉設施，年費為106,000港元。租金費用乃按市值收取。
- (b) 一名關連人士的欠付結餘：

誠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者，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太空星的款項為1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44	1,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1,586	1,031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直並於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均位於中國內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受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於往年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尋求套戥此風險。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因為所有銷售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之銷售單位深圳宇龍之功能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拍賣確認函件，宇龍深圳成功投得拍賣並同意向拍賣人支付人民幣74,250,000元(約71,360,000港元)另加拍賣服務費用人民幣1,117,500元(1,074,000港元)以收購一項建有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4,60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位於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北區。由於本集團現時的辦公室已接近其最高容量，該物業將於未來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1.22港元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授予不少於六位承受人，其中包括獨立、個別、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籌得之所得款項將會用於購買智能手機之物料及零件，以及推廣本公司整體之企業及品牌形象。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